

(070302) 分析化学 (全日制)

(学制 5 年, 理学博士学位博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1. 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基本原则和“三个代表”的主要思想,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学风严谨, 具有勇于追求真理和献身于科学教育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敬业精神, 具有注重实践、勇于创新的开拓进取精神。
2. 掌握分析化学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及发展趋势,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具有较强的适应社会需要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 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 具有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 能适应本专业学习、研究和学术交流的需要。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光谱/质谱及联用技术
2. 电分析化学
3. 分离科学
4. 化学信息学
5. 生命分析化学
6. 环境分析化学
7. 药物分析化学
8. 食品安全分析化学

三、培养方式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相结合, 讲授与讨论相结合, 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

提倡研讨式教学, 以自学为主, 辅以讲授、讨论班 (Seminar)、文献阅读和读书报告等教学方式, 特别注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授课老师应及时吸收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 更新完善教学内容, 改进教学方式, 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 因材施教, 针对研究生本人的特长, 安排在读期间研究方向、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科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 7 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11203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理科)		2	1	讲授	120
	9001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2	1、2	讲授	100
	0512102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34	2	1	讲授	051
	05111003	文献阅读	18	2	2	阅读与讨论	051
	05121031	Advanced Analytical Chemistry	51	3	1	讲授	051
	05121004	量子化学	68	4	1	讲授	051
	05121003	结构分析	68	4	1	讲授	051
	05121005	学年论文	18	2	3	阅读与讨论	051
	05111001	当代化学前沿	90	2	1	讲授	051
必选课	05122079	研究生科研能力训练	51	3	2	讲授	051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1、2	讲授	100
		体育	34	0	1、2	讲授	
	05122003	生物无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06	功能配合物化学	34	2	2	讲授	051
	05121018	现代仪器分析实验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1	分子磁性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3	高等电分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4	免疫化学分析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16	原子光谱分析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17	现代药物分离方法与技术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22	绿色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9	聚合物现代光谱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4	群论及其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5	分子模拟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36	计算机在化学中的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38	聚合物胶体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0	生物医用材料导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1	生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2	高分子吸附分离材料与技术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44	高分子凝聚态物理	34	2	1	讲授	051

选修课	0512204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68	2	1、2	讲授	051
	05122046	高分子的分子设计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47	高分子合金材料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52	有机合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3	金属有机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4	物理有机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5	化学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6	现代农药化学与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26	有机立体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7	超分子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8	计算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59	高分子软物质的研究方法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0	高分子化学反应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1	质谱分析方法及应用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4	Advanced Inorganic Chemistry	34	2	2	讲授	051
	05122066	Chemical Kinetic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67	Structural analysis of organic substances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16	计算机化学	68	2	1	讲授	051
	05121017	有机化合物结构分析	34	2	1	讲授	051
	05132003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0	Computational Chemistry: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1	Scientific Communication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2	智能材料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4	天然产物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5	手性精细化学品不对称氢化合成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34	农药生物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1035	现代农药化学	34	2	1	讲授	051
	05122078	功能高分子	56	3.5	2	讲授	051
05122084	AI 化学导论	51	3	1	讲授	051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其他学分
38	4	19	15	0

*注：1. 体育课为选修课，2 学分。该学分不包含在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当中。

2. 一般课程以 17 个学时为 1 个学分，各学院培养方案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论文预审、预答辩等）

1. 资格考试（必修）

根据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直博生需在培养期通过资格考试。资格考试主要考察直博生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对前沿文献内容的掌握情况。

资格考试由学科统一组织，每季度 1 次、每年 4 次。学生可以自主选择参加本学科任一场资格考试，在博士培养期内通过 4 次视为通过资格考试。

2. 开题报告（必修）

直博生需在入学第二学期内，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形式及方式由导师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确定。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3. 中期考核（必修）

时间：三年级下半学期末（7 月份）

方式：书面报告

内容：撰写中期报告，包括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分析、课题提出的依据、课题创新性、课题研究进展、中期遇到的困难和瓶颈、下一步研究计划等内容

要求：研究目的明确，思路清晰，熟悉所在领域的研究前沿动态，能独立进行课题设计并完成相关实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直博生应在修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课题的研究内容以及毕业（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达到本专业直博生的培养目标和学校、学院规定的毕业标准后，经导师同意，可申请毕业。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直博生要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参见学校及学院对于直博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相关规定。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要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在教研室（或

科研组)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听取专家意见。

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应全面深入掌握所研究的课题。导师应及时加强对博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论文写作原则上参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建议博士学位论文10万字左右。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2. 论文评阅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应结合科研任务,选择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学科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意义的课题,要有明显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在教研室(或科研组)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听取专家意见。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所见解。导师应及时加强对博士论文写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后,须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答辩。

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南开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南开大学和化学学院对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学研究和论文发表要求的规定执行

九、其他要求

无